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陳振宗

被告 蔡麟謙（原名蔡麟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888元，及其中新臺幣216,952元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間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如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100元；延滯第2個

01 月，計付2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300元。詎被告未依約
02 清償債務，截至114年7月1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216,9
03 52元，及已核算之利息8,336元、違約金600元，合計225,88
04 8元未為清償，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如數清償，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情，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10 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
11 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
12 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
13 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
14 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15 為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違約金、利息，即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鄭仔倩

